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50,000.00	4,557,522.99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支付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0.00	
合计	-	5,750,000.00	4,557,522.99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1.99%的股份	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1 号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胡波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杨舍镇人民东路 11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路江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季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光耀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海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顾仁发

2、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元）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水电	5,000,000.00
张家港华昌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固废处置服务	200,000.00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费	50,000.00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500,000.0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季琛、李国炜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